

# 《金瓶梅》中人物結局初探

鄧心瑤

## 摘要

中晚明時期因果報應小說流行，而著作於這一時期的著名世情小說《金瓶梅》卻不落此窠臼。雖然《金瓶梅》的敘述者通篇借果報進行說教，但書中人物的結局安排並不符合傳統意義上的因果報應，因而導致文本出現表面上的矛盾。這一「矛盾」源於文學作品中的敘述者與隱含作者出現的觀念差異而導致的不可靠敘述。對於這類作品，採用隱含作者的角度去分析，有助於幫助讀者回歸文本之內探究作品中隱含的真義。

## 關鍵詞

敘述者 隱含作者 因果報應 因果關係 救贖

## 一、緒論

《金瓶梅》成書時間在明代中晚期，此時正是針對艷情風俗、運用因果報應觀說教的文本大量出現的時期，但書中人物結局的處理在因果報應觀念流行的晚明時期卻是特立獨行的。在上百年的金學研究中，人物結局處理這方面的研究基本沿用了「因果報應」、「宿命輪迴」或「救贖」等主流研究方向。如：徐季子<sup>1</sup>、宋運娜<sup>2</sup>、王政明<sup>3</sup>、吳晗<sup>4</sup>、孫述宇<sup>5</sup>、

<sup>1</sup> 徐季子：〈《金瓶梅詞話》的因果觀〉，《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第15卷3期（1993年8月），頁9-15。

<sup>2</sup> 宋運娜：〈由《金瓶梅》主要人物結局解讀〈四貪詞〉之寓意〉，《中國古代小說戲劇研究》第7輯（2010年7月），頁289-296。

<sup>3</sup> 宋運娜、王明政：〈由《金瓶梅》主要人物結局解讀其「警世」寓意〉，《甘肅高師學報》第19卷第3期（2014年3月），頁22-24。

<sup>4</sup> 吳晗：《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578。

<sup>5</sup>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8）。

許建平<sup>6</sup>等人。早在明末，張竹坡（1670-1698）已點評其「純是禪門圓通後做法」。<sup>7</sup>格非也將小說的結局歸於「佛道的價值觀」。<sup>8</sup>即使在海外，也有不少研究者也持相同見解，如日本的志村良治。<sup>9</sup>不過，也有少數的研究者，如保爾·馬丁生（Paul Martinson）就指出，這種人物處理嘲弄了因果報應的概念，使小說按照佛教解釋成為不可理解，<sup>10</sup>但他卻選擇了儒家的價值觀。其後，臺灣學者魏子雲也提出過類似的觀點。<sup>11</sup>雖然他們的解釋都跳出了佛教教義，但儒家的「報」卻也和佛教的因果報應有着極大的共同性，《尚書·湯誥》中就有「天道福善禍淫」之說；<sup>12</sup>《荀子·宥坐》也提到「為善者天報之以福，為不善者天報之以禍」。<sup>13</sup>這樣的觀念也始終架構在傳統的因果報應觀念之上，但如此一來則很難對小說結局中一些「惡有善報」的處理進行合理解釋。

事實上，早在當時便有文人關注到這點，如四橋居士在《金瓶梅》續書《隔簾花影》的序文中就提到：「觀西門慶平生所為……所報不足以蔽其辜。」<sup>14</sup>清代蔣敦艮在《繪圖真本金瓶梅·序》中也有類似說法。<sup>15</sup>佚名在《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中對於西門慶投胎點評曰「反落好處」<sup>16</sup>尤為明顯地指出其結局處理有違「常理」。近年來，雖然有一些學者提出小說中部分人物的結局與傳統「因果報應」的結局相矛盾，如田曉菲<sup>17</sup>、侯會<sup>18</sup>、浦安迪<sup>19</sup>等，但卻未否定小說因果報應的敘事結構，並未對這些矛盾予以合理的解釋。

綜上所述，關於《金瓶梅》中人物結局的「惡有善報」，或者說是故事中一些不符合傳統因果報應的處理引起了學界一定的關注度，但很少有研究願意跳出明清小說主流寫作模式來對《金瓶梅》中人物結局進行研究。雖然格非在他的研究中也將小說的結局歸於佛道的價值觀，但他在書中所提到的一些觀點卻給予筆者一定的啟發。例如：小說中無善無惡、以佛反佛、以及小說與薩德觀念等。<sup>20</sup>這一系列的觀點啟發作者在研究小說人物結局時跳出當時社會主流文學作品的思維模式來重新審視文本。

<sup>6</sup> 許建平：《金學考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196。

<sup>7</sup> 陳昌恒整理：《張竹坡點評金瓶梅輯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42。

<sup>8</sup> 格非：《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和虛無》（南京：譯林出版社，2014），頁97。

<sup>9</sup> 〔日〕志村良治：〈豪商和淫女——《金瓶梅》的世界〉，載〔日〕內田道夫編，李慶譯：《中國小說世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121-144。

<sup>10</sup> Paul Varo Martinson, "Pao Order and Redemption: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Society—Based on a Study of the Chin P'ing Mei"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3), pp.406-407.

<sup>11</sup> 魏子雲：〈因果、宿命、改寫問題——「金瓶梅」原貌探索〉，《中外文學》第13卷第9期（1985年2月），頁58-76。

<sup>12</sup> 陳戍國撰：《尚書校注》（長沙：嶽麓書社，2004），頁42。

<sup>13</sup> 張覺校注：《荀子校注》（長沙：嶽麓書社，2006），頁394。

<sup>14</sup> 朱一玄編，朱天吉校：《明清小說資料選編》（濟南：齊魯書社，1990），上冊，頁653-654。

<sup>15</sup> 朱一玄編，朱天吉校：《明清小說資料選編》，頁636。

<sup>16</sup> 朱一玄編：《金瓶梅資料匯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頁413。

<sup>17</sup>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4。

<sup>18</sup> 侯會：《食貨（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70。

<sup>19</sup> 〔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講演：《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87。

<sup>20</sup> 參考格非：《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和虛無》，頁166-173。

本文將對小說人物的結局進行研究，從因果報應以及因果關係之間的差異入手，分析《金瓶梅》人物結局處理的矛盾；並從隱含作者<sup>21</sup>概念切入，分析文本中敘述者<sup>22</sup>與隱含作者之間的差異來解讀結局以及其中的「矛盾」之處，從而挖掘出隱含作者在潛在文本中表露的真義。文本方面，本文將選用詞話本作為討論對象，並按需要參照繡像本和張竹坡的點評本。<sup>23</sup>

## 二、從隱含作者的角度分析文中人物的結局安排

《金瓶梅》採用中國傳統的「說書人」風格，通過卷首詩、卷尾詩等旁白對小說中人物的結局進行評議，話語中自然地流露出敘述者的傾向，而這些總結和評議的選擇與側重往往帶有隱含作者的判斷立場和價值取向。小說中的「敘述者」明顯表現出來的說教傾向，似乎更願意給予書中各個人物應有的果報。然而，「隱含作者」則難以違背社會生存的客觀現實，不得不作出與「敘述者」意願相悖的選擇。這點在最後的卷尾中體現得尤為明顯：

卷尾詩：

閑閱遺書思惘然，誰知天道有循環。  
西門豪橫難存嗣，經濟癡狂定被殲。  
樓月善良終有壽，瓶梅淫佚早歸泉。  
可怪金蓮遭惡報，遺臭千年作話傳。<sup>24</sup>

這首卷尾詩的風格和文中其他評論是相呼應的，不僅是對整個文本進行一個總結，其中的說教意味也相當濃厚。但是細讀下來會發現，這一總結明顯是有重點和選擇的。雖然作者在卷尾詩中強調了因果報應的一面，但刻意忽略了文中的「惡有善報」安排：只提孟玉樓和吳月娘的善終，卻不提淫蕩不亞於潘金蓮的王六兒的善果；只提眾人今生悲慘的結局，卻不提來世富貴的安排……若卷尾詩體現出來的是敘述者的意願，那敘述者與文本隱含作者之間便出現了近乎對立的偏差。英國的羅吉·福勒（Roger Fowler）認為：

<sup>21</sup> 申丹：《敘事、文體與潛文本——重讀英美經典短篇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35-57。

<sup>22</sup> [美] W. C. 布斯（Wayne C. Booth）著，華明、胡蘇曉、周憲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 88。

<sup>23</sup> 雖然詞話本與繡像本在敘述者的評論上大有不同，但兩個版本中的敘述者均停留在因果報應的說教模式中，對人物結局的情節處理是一致的。

<sup>24</sup> 蘭陵笑笑生著，梅節校訂，陳昭、黃霖注釋：《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2017），頁 1490。以下直接在正文括上頁碼，不另注。

當作家寫作時，他帶上了一副假張面具並用偽裝的語調講話，因此不應當把他的真正人格與讀者從作品中獲得的關於作者的印象和看法簡單地聯繫起來，或斷定前者與後者有因果關係。<sup>25</sup>

因此敘述者評論式的話語會體現出其與文本之間的價值觀、道德觀的差異，甚至是對立。而此時則需要拋開敘述者的介入，跳出敘述者的思維框架，單從隱含作者的角度來分析文本，這樣更有利於探究文本背後的意義。

### （一）文中人物的因果報應

《金瓶梅》的人物結局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今生便得到不錯的結局，例如吳月娘、孟玉樓、玳安、小玉以及王六兒等人的結局；另一種是今生早逝，最後在普靜和尚的超度之下轉世投胎。在整篇小說中，敘述者不斷介入文本來強調「因果輪迴」、「善惡有報」的觀念：如第 62 回，李瓶兒死，有詩云「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遲與來早」（頁 977）；第 79 回，西門慶死，「皆言天道福善，鬼神惡盈，作善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頁 1369）；第 87 回，潘金蓮死，「報應分明在眼前」（頁 1499），等等。此類評論貫穿整個文本，但小說中的人物結局安排又是否真的符合傳統文學作品中的因果報應敘事模式呢？

#### 1. 傳統的因果報應敘事模式

傳統的因果報應小說正是由人物的善行或惡行（包括道德缺陷）才使得故事的下一步發展成為一種必然，這當然是果報觀念催生出的必然。正是在敘述者的主觀認定之下，虛構世界中的人物行為與後果便呈現出一種必然聯繫（完全不同於西方式的自然律要求下的必然）。在這種情況下，果報小說的情節就「無非是主題結構的順時性投射」，<sup>26</sup>因果報應小說中人物所產生的結果與其行為並不一定形成因果聯繫，導致其結果的原因很有可能是外部強加上去的。因此因果報應作為一種機制進入文本創作，「平衡、報應、堅信宇宙運行中自有道德秩序，造成中國特有的敘述類型」。<sup>27</sup>因果報應小說基本可分為情節過程的直線模式、果報空間的輪迴模式、果報結局的團圓模式三大類，而施報方式也逃脫不了「天道」、「人道」，以及「神人並進」等幾類。在對《金瓶梅》中的「因果報應」的重新評價的過程中，需要跳脫出前人研究所給的限定，以及固有的傳統因果觀念的思想來客觀的分析文本。

<sup>25</sup> [英] 羅吉·福勒 (Roger Fowler) 主編，袁德成譯：《現代西方文學批評術語詞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 19。

<sup>26</sup> [美] 喬納森·卡勒 (Jonathan D. Culler) 著，盛寧譯：《結構主義詩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331。

<sup>27</sup> 趙毅衡：《當說者被說的時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245。

## 2. 人物結局的因果報應模式

從敘事結構上看，《金瓶梅》已不是一個個有頭有尾、環環相扣的故事聯結而成的線性發展的結構模式，而是從描述人物出發，故事時斷時續，或濃或淡，不求完整，從而自然的發展成網狀交織的結構模式。故事以西門慶的家庭為中心，通過他的活動，由家庭延伸至社會，環繞着他的家庭圈、家外女人圈、狐朋狗友圈、官場圈、商場圈等互為交織的各種社會網絡上演人生的悲喜劇。有學者認為這是一種網狀式的敘事結構，也有學者認為這是接近網狀的輻射式敘事結構。<sup>28</sup>但無論是哪種，這已經超脫出了傳統因果報應小說的線性敘事結構。

小說中關於人物結局的安排，無論是善報之人還是惡報之人，皆不同於因果報應小說的模式。隱含作者甚至有意將小說人物從因果報應的架構中拉出。例如，儘管西門慶和吳月娘都曾陷入傳統因果報應的框架之中，但結果卻離因果報應相去甚遠。西門慶有幾次差點死於「人道」以及「神人並進」的報應：第一次，武松因武大郎的託夢得知其死亡真相，於是前去找西門慶報仇，但西門慶用錢行賄不僅逃過了武松的追殺，還陷害武松使其發配充軍；後來有兩次西門慶差點死於王法，但最終還是用金錢逃脫了王法的制裁。第 17 回，西門慶一干楊戩親黨被宇文虛中彈劾，聖旨「俱問擬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邊衛充軍」（頁 232）。最後西門慶花費千兩白銀，使負責此案的右相李邦彥將案卷上的「西門慶」改成「賈廉」從而脫身。第 48 回，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曾孝序彈劾西門慶在苗青案中徇私枉法，收受賄賂，但西門慶用「金鑲玉寶石鬧妝一條，三百兩銀子」（頁 715）賄賂了蔡京得輕易脫身，不僅如此，反將曾孝序罷官流放。文本中關於西門慶之死的安排不過是為了讓他躲過傳統的因果報應。因為太子立東宮會放郊天大赦，武松即將歸來，若此時的西門慶還活着，必逃不過「死於俠」的「人道」處罰。至於「天道」，西門慶不但沒有因鬼神受到懲罰，反而因「佛」得以來世善報。另一方面，第 84 回寫吳月娘上泰安州頂上進香還願，途中遇到惡人欲對其下淫手，但普靜和尚出現將其解救，讓吳月娘逃出了「淫人妻女者，妻女必被人淫之」的因果報應架構之中。

小說的結局早已超脫出傳統的大團圓的敘事模式。《金瓶梅》的結局是複雜的，多樣的，是符合現實的。裏面有很多英年早逝之人，也有很多無告的沉冤，如：苗員外慘遭殺害，主犯苗青卻成了富豪；宋蕙蓮被害死後，她父親想給女兒報仇，結果也被迫害而死。

### （二）從隱含作者來看人物結局中的因果關係

#### 1. 今生善報之人

##### （1）吳月娘

在《金瓶梅》中，有一部分人「得佛眷顧」，在此生便得到了不錯的安排，其中吳月娘尤為明顯。吳月娘「壽年七十歲，善終而亡。此皆平日好善看經之報。」（第 100 回，

<sup>28</sup> 王平：《中國古代小說敘事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376。

頁 1695) 在敘述者的評價中不止一次提及吳月娘是老實本分之人，又是十分的「好性兒」；是大戶人家出身的正經閨閣女子，又是吃齋念佛、「平日好善」之人。當代不少研究者十分認同對吳月娘的這種評價，稱其為「正面形象」<sup>29</sup>、「婦德的堅守者」<sup>30</sup>、「循禮的典範」<sup>31</sup>等等。但吳月娘又真是好像敘述者所描述這般嗎？西門慶臨死前囑咐吳月娘「我死後，你姊妹好好待着，一處居住，休要失散了」，但她卻在西門慶死後，緊接着將「姊妹」們一一處置。吳月娘首先賣掉春梅並且「教他罄身兒出去，休要他帶出衣裳去了」（頁 1468），然後不顧西門大姐死活「埋伏下丫鬢媳婦……（對陳經濟）按在地下，拿棒槌短棍打了一頓」（頁 1479），將其趕出，間接導致了西門大姐的死亡。隨後便使玳安叫來王婆將潘金蓮領走，且道「箱子與他一個，轎子不容他坐。」（頁 1481）當她聽王婆說潘金蓮被賣給武松後，一面歎息「往後死在他小叔子手裏罷了！」一面「卻表王婆交了銀子到家」（頁 1496）與其交割完畢。表面的歎息與其行為形成鮮明對比，使其偽善的嘴臉凸顯得尤為明顯。

張竹坡早在其點評中就指出吳月娘為「奸險好人」。<sup>32</sup>她本質既奸險，又要處處表現「善良」，平日「虔誠」禮佛，其實不過是與一群淫亂虛偽的尼姑同流合污。張竹坡點評云：「此書中月娘為第一惡人罪人，余生生世世不願見此等男女也。」<sup>33</sup>但徐建平反駁張竹坡的評論，認為將吳月娘評為奸險好人有悖於作者「月樓善良終有壽」的創作本意。<sup>34</sup>這不過是過於相信文中敘述者評論之結論而已。若小說真要彰顯善惡有報，那書中另一位真正虔誠禮佛之人——周秀正妻不僅一日失明，而且無嗣早逝，又是何故？鄭慶山就提出過，吳月娘的「善報」歸根結底還是利用當權派的優勢地位。<sup>35</sup>這樣一個偽善人最終所得到的「善報」背後又隱藏着怎樣的內涵？

## （2）孟玉樓

孟玉樓也是西門慶的妻妾中，難得有好報之人，可她又算得上是真正意義上的善良嗎？在潘金蓮被武松買下的事情上，她十分清楚，也向月娘說出潘金蓮必定死在其小叔手上的預測，但見月娘並未吭聲，於是她也沒有給王婆透露半分。鄭慶山也就點出孟玉樓沒有受害是因為她做了時善時惡的中間派。<sup>36</sup>

<sup>29</sup> 黃立新：〈吳月娘是怎樣的一個人物形象？——與朱星先生商榷〉，轉引自趙景深：《中國古典小說戲曲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293。

<sup>30</sup> 祝東：〈女性主義視域下吳月娘的形象文化解讀〉，《綏化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83-85。

<sup>31</sup> 孫丕文：〈殉道與背忤的撞擊——試論吳月娘形象的悲劇性〉，《濟寧師專學報》第 57 卷第 1 期（1995 年 1 月），頁 50。

<sup>32</sup> 蘭陵笑笑生著，王汝梅、李昭恂、于鳳樹校點：《張竹坡批評金瓶梅》（濟南：齊魯書社，1991），上冊，〈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第 32 條，頁 35。

<sup>33</sup> 蘭陵笑笑生：《張竹坡批評金瓶梅》，下冊，頁 1343。

<sup>34</sup> 徐建平：〈《金瓶梅詞話》是一部探討人生的小說〉，《明清小說研究》1991 年第 4 期，頁 52-64。

<sup>35</sup> 鄭慶山：〈一部諷時刺世的書〉，《金瓶梅論稿》（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 13。

<sup>36</sup> 同上注。

在西門慶的後院中，孟玉樓的心機手段得到了充分的體現。她表面上一貫溫順，贏得了西門府一眾人心，以至於連吳月娘在西門慶死後雖將眾妻妾一一發落，卻只善待於她。其實這只不過是她善於使巧弄人，不留話柄。她常常利用潘金蓮恃寵刁潑的性格，自己卻暗地調撥，例如在宋慧蓮的事件中，西門慶本已答應宋慧蓮放過來旺兒，是孟玉樓與潘金蓮說：

「就和你我輩一般，什麼張致？」……潘金蓮不聽便罷，聽了時，忿氣滿懷無處着，雙腮紅上更添紅……玉樓笑道：「我是小膽兒，不敢惹他，看你有本事和他纏。」  
(第 26 回，頁 368)

經孟玉樓這一激，潘金蓮果然挑動西門慶再設毒計，最後來旺兒遞解徐州，宋蕙蓮自縊身亡。孟玉樓小動唇舌，結果卻令人心驚。宋蕙蓮之死，焉與孟玉樓無關！<sup>37</sup>

不僅如此，她手段之狠毒書中也有所表現。當陳敬濟想謀奪孟玉樓的財物並誘拐她，試圖打破她美滿的生活時，孟玉樓首先「須與變作笑吟吟臉兒」，假意答應與陳敬濟私奔，轉過身卻為免除後患，以「拖刀之計」陷害了陳敬濟（第 92 回）。在這個事件中，孟玉樓對付陳敬濟不僅表現得隨機應變，而且心思細密，手段毒辣。

關於孟玉樓的好報，大多是因為她能立足現實、乖覺圓滑地上下周旋。這是一種保全自身的理性與機智，在勾心鬥角、危機四伏的市儈家庭中安身立命的生存資本。她在第一次改嫁和第二次改嫁中都牢牢的把握住了機會。如若不然，其結局也注定是悲劇的，終身將被活埋在這深宅大院內。如果說李衙內是作者可以安排給她的「好報」，倒不如說，機會永遠是留給有準備之人。若孟玉樓的性格不是如此，又怎能在遇見李衙內的時候，牢牢的把握住這個機會。這也就是因果關係中的「個人因」的作用，與報應無關。

### (3) 玳安與小玉

書中最後的大贏家是小廝玳安以及丫鬟小玉。玳安這樣一個「兩頭戳舌，獻勤出尖，外合裏表，奸懶食饞，背地瞞官作弊」的奸猾刁鑽之輩最後繼承了西門慶的家業。<sup>38</sup>至於小玉，不僅嘲罵五臺山化緣的和尚為「禿驢的和尚」，還直言嘲諷來自聖地的和尚的貪色心態——「這禿和尚賊眉鼠眼的只看我」。在傳統佛教觀念中「謗佛謗法謗僧，就是無間地獄阿鼻地獄的罪」。<sup>39</sup>而月娘也曾罵小玉：「你這小淫婦兒，專一毀僧謗佛」、「到明日不知墮多少罪業」（第 88 回）。這些話也透露了小玉只是吳月娘那種傳統正室眼中不信佛的淫婦。這樣的一個人，最後，以月娘女兒的規格嫁給玳安，成為西門家第二位正頭娘子。在敘述者筆下，此二人的形象算不得是「善人」，但二人卻是整本書中的最後大贏家。

<sup>37</sup> 孫秋克：〈孟玉樓形象的塑造及意義〉，《昆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4 卷第 2 期（2002 年 6 月），頁 34-38。

<sup>38</sup> 侯會：《食貨《金瓶梅》：晚明市井生活》，頁 156。

<sup>39</sup> 劉素雲：〈謗佛謗法謗僧，這個過堅決不能犯〉，<<http://www.xuefo.net/nr/article25/252535.html>> [檢索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 (4) 韓道國一家

韓道國一家的設定與武大一家形成鏡像關係，兩個家庭結構與經歷極為相似，但卻有着截然相反的結局。

從家庭結構上看，兩者是一致的：夫妻二人、小叔，以及一個女兒所組成的家庭。從經歷來看也極為相似：王六兒先與小叔韓二偷情，隨後又與西門慶偷情，西門慶死後她又跟了何官人。如此結構相同，經歷相似的兩個家庭卻有着截然不同的結局。王六兒，一個深信「自古良善被人欺，慈悲生禍患」、「如今好人不一定好報，惡人不一定惡報」的人在敘述者筆下其性描寫筆墨僅次於潘金蓮。在韓道國的家庭中，沒有一個英雄弟弟，小叔韓二並沒有如武松一般拒絕了美艷的嫂嫂，而是積極的與嫂嫂偷情，甚至被抓。但最重要的還是韓道國的態度，面對妻子與弟弟的偷情被抓，以親情為重，極力營救；面對妻子與西門慶的偷情，他將其當做「事業」來經營，從中獲利。反觀武大在發現西門慶與妻子偷情被打之時，首先想到的是「我兄弟武二……待他歸來，卻和你們說話」，從而引來殺身之禍。兩家截然不同的結局，皆因他們不同的處事態度和選擇。

## 2. 今生惡報之人

### (1) 李瓶兒

李瓶兒是小說發展過程中第一個遭報應之人。她死於血崩，傳統中醫表明，「血崩」主要是由於情志抑鬱、操勞過度、產後或流產後起居飲食不慎、房事不節等引起衝任二脈功能失調而致。第 50 回寫李瓶兒月經在身，卻勉強承受與西門慶的房事，之後李瓶兒的身體就出現不適，時有血崩。任醫官指其病症是「惡露不淨」。從此時到第 62 回「不知多咱時分嗚呼哀哉，斷氣身亡」（頁 996）期間，李瓶兒在經歷了喪子之痛、前夫索命之魘、身邊人自私逐利之逼、情人疏忽淺薄之傷的折磨下，其死變得合理且必然。雖然文中曾提到她夢見花子虛索命，更有「夢見花子虛從前門外來……見了李瓶兒，厲聲罵道：『潑賊淫婦……如今我告你去也』」（第 59 回），讓她的死看起來像是花子虛陰間告狀的結果，符合傳統因果報應敘事模式中的神道施報。不過，傳統的神道施報，通常是直接外力所導致報應的產生，如晚明陸人龍《型世言》第 33 回〈八兩銀殺二命，一聲雷誅七兇〉中的天雷施報，《金瓶梅》文本中卻並未出現超自然的力量來促成李瓶兒的死。

### (2) 西門慶

西門慶是緊接李瓶兒遭受報應之人，他的死看起來無疑最能體現文本中的「因果報應」觀念。在《水滸傳》中的西門慶之死可以說是「正義戰勝邪惡」的因果報應，符合傳統的因果報應敘事模式中的「人道施報」。但這樣的情況，在當時政治腐敗的社會上並非常見，常見的情況應是惡人作惡而不會遭到惡報。不可否認，文本中那些貪官惡霸並未有走向惡報的趨勢，如此一來，西門慶的「惡」不過是對當時社會的一種適應。雖然《金瓶梅》的敘述者一直在強調西門慶的死是「報應」所致，但西門慶卻一次又一次的擺脫了傳統的「報應」模式，所以西門慶之死並不能簡單用因果報應來理解。

西門慶性好淫慾，最終死於脫陽之症。在第 49 回以後西門慶得到胡僧相贈春藥後，便開始逐漸依賴藥物。由於此藥物的功效十分強勁，胡僧還特意囑咐「不可多用，戒之戒之！」（頁 740）不過，雖然胡僧一直在誇讚此藥「久服寬脾胃……一夜歇十女，其精用不傷」，但卻在中間夾雜一句「拌飯與貓嘗。三日淫無度，四日熱難當，白貓變為黑，尿糞俱停亡。」（頁 739）這一句其實已點出此春藥的危害，可是西門慶早被前面的功效所吸引，完全忽略了其危害之語。胡僧贈給西門慶共 110 粒藥丸，到西門慶死時，短短數月便已全部用盡，可見西門慶用藥頻繁，縱慾無道。在如此縱慾的情況下，西門慶的生活作息及飲食等情況並不健康——進食無時、食之過飽、食不厭精、甘肥厚味、酗酒無度、沉醉終日。<sup>40</sup>在這些因素的作用下，西門慶的身體怎能不出現問題！第一次出現症狀是在第 53 回，西門慶感到「兩個腰子，出落也似的痛了！」（頁 817）連為官哥病重拜土地也是讓陳經濟代勞。第 67 回，西門慶對應伯爵說：「不瞞你說，相我晚夕身上發酸起來，腰背疼痛，不着這般按捏，通了不得」（頁 1069）。第 78 回，西門慶不願赴薛太監的看春之約，只因「這兩日，春氣發也怎的，只害這腰腿疼」（頁 1351）等等。但這一系列的病徵並未引起西門慶的注意，他依舊肆意淫樂，最後被潘金蓮強灌春藥，以致於精亡陽脫。

從醫學角度來分析，西門慶的生活習慣才是導致他死亡的最主要原因。這與他平時做的傷天害理、賣官鬻爵等「惡」無關。若他能生活檢點一些，那些「惡」也許能幫助他官運財運亨通，頤享天年。相反，任何人若是服用大量春藥，生活作息不健康，哪怕作再多的「善」，結果也是和西門慶一樣。觀乎真實的歷史，朱厚照（明武宗，1491-1521，1505-1521 在位）縱慾而死，年僅 30 歲；其後在明嘉靖（1522-1566）年間，有陶仲文僅供「紅鉛」而受寵，<sup>41</sup>明世宗（朱厚熹，1507-1567，1524-157）在位）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開始重病，次年十月死去；世宗的兒子明穆宗（朱載堉，1537-1572，1566-1572 在位）更是由於服用大量春藥，「陽物晝夜不僕」，<sup>42</sup>和西門慶一樣 37 歲壯年便死去。<sup>43</sup>如此看來，西門慶的死被賦予了太多的「貪慾喪命」的色彩。儘管有「貪慾」的死亡色彩籠罩着，但西門慶的死可以被看做是一個普通人的正常死亡，他的死亡與傳統的因果報應敘事模式截然不同，完全符合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

### （3）潘金蓮

潘金蓮在《金瓶梅》中的結局看似和《水滸傳》中的結局如出一轍，都是死於武松手下，但過程卻大不相同。潘金蓮被王婆領回後掛價 100 兩出售，此時，已是守備夫人的春梅與其相好陳經濟都趕來買她。她明知如此，但當她聽到武松來買她的時候

<sup>40</sup> 劉曉林：〈孽由自作：西門慶疾病生死釋義〉，《衡陽師專學報》第 17 卷第 4 期（1996 年 4 月），頁 26-31。

<sup>41</sup> 在嘉靖一朝，為皇帝煉製春藥是道士們的一項主要任務。春藥有多種，其中以「紅鉛」製成的小藥丸最為有名。

<sup>42</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547。

<sup>43</sup> 長期以來，史學界、文學界有種說法，西門慶即明武宗朱厚熹的原型。既然他映射的是現實的真人，那他的死亡則是一種符合現實規律的必然。參沈德符：《萬曆野獲編》，頁 544；黃強：〈論《金瓶梅》對明武宗的影射〉，《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3 期，頁 49-53。

心下暗道：「我這段姻緣還落在他手裏。」就等不得王婆叫她，自己出來，向武松道了萬福……道：「既要娶奴家，叔叔上緊些。」（第 87 回，頁 1495）

潘金蓮早在第一次見到武松之時就表現出對其強烈的愛慕之情，「一母所生的兄弟，又這般長大，人物壯健！奴若嫁得這個，胡亂也罷了。……誰想這段姻緣，卻在這裏！」（頁 14）正如維之在《因果關係研究》中提到的，人自身是一個可起原因作用的能動主體，儘管人生歷程的步步決定是有原因使然，可畢竟還是經由人們自己的意志自覺地作出的。因此，在這裏人還是自己命運的開創者，<sup>44</sup>正如孟玉樓的「善報」也是她洞悉世態，懂得把握時機，做出符合當下最大利益的選擇一樣。潘金蓮的死完全是她盲目的跟從自己的情慾選擇的結果。與陳經濟和周守備相比，武松不過是一個居無定所，無穩定經濟來源之人。不僅如此，武松還與潘金蓮有着血海深仇。無論從哪個方面來看，武松都不是一個丈夫的好人選，換做孟玉樓是絕對不會做出如此選擇。但潘金蓮卻僅依靠情慾的驅動而做出致命的選擇，這樣的選擇是完全符合潘金蓮一貫的性格描寫。從她嫁給武大郎，賣掉自己的首飾出錢租房子，到嫁入豪門大院卻分文未留，就能看出物質上的享受從來都不是她的追求，她的一生都是在不斷的追求情慾，所以最後選擇武松也是一種必然的結果。

這一眾人物的死亡表面上看起來符合敘述者所說的因果報應，但實際上又巧妙的避開了傳統因果報應小說中的報應模式。整個文本寫出了真正的人和事與人、事與事之間的彼此作用，充分地體現了因果關係。一切都是合乎情理的，合乎邏輯的，自然而然地運動着和發展着。<sup>45</sup>與《水滸傳》中對於惡人被殺或死亡帶給讀者的快感不同，在《金瓶梅》中，「這些惡人的死亡，讀者從中不僅體會不到這種去奸除惡的快感，反而會因為惡人之死，心有淒惻，歎息不已，乃至一灑同情之淚。」<sup>46</sup>

說到底，隱含作者有意讓我們停留在道德是非評判的曖昧區域，產生困惑或兩難，進而去發現作者隱藏在背後的真正意圖。與其說《金瓶梅》架構在因果報應的敘事結構中，不如說整本小說皆是從事物的客觀因果聯繫出發。就連張竹坡在其點評中也稱讚《金瓶梅》「處處體貼人情天理」，<sup>47</sup>「凡有描寫，莫不各盡人情」，<sup>48</sup>並且強調「做文章，不過『情理』二字」。<sup>49</sup>也就是說張竹坡對認為文學作品的真實性不在於它與現實生活中的具體人和事是否一模一樣，而在於它是否符合現實生活的「人情事理」，符合客觀事物的內在聯繫。而《金瓶梅》中的描寫使讀者覺得「歷歷如真有其事」，正是因為這些描寫「確是人情必有之事」，因為它「曲盡人情，卻是眼前世情」。<sup>50</sup>但另一方面，他又把他所謂的「事

<sup>44</sup> 維之：《因果關係研究》（北京：長征出版社，2002），頁 419。

<sup>45</sup> 鄭慶山：〈一部諷時刺世的書〉，《金瓶梅論稿》，頁 13。

<sup>46</sup> 格非：《雪隱鸞鷲——《金瓶梅》的聲音與虛無》，頁 141。

<sup>47</sup> 蘭陵笑笑生：《張竹坡批評金瓶梅》，〈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第 103 條，頁 49。

<sup>48</sup> 蘭陵笑笑生：《張竹坡批評金瓶梅》，〈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第 63 條，頁 43。

<sup>49</sup> 蘭陵笑笑生：《張竹坡批評金瓶梅》，〈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第 43 條，頁 38。

<sup>50</sup> 劉輝：《《金瓶梅》成書與版本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頁 127-128。

理」、「天理」歸結為因果報應、天道輪迴，也表現出他在思想上無法跳脫出因果報應的局限性。但張竹坡的點評中可從一個側面說明，小說中的情節發展和人物結局安排都是符合客觀事物的內在因果聯繫的。既然如此，那隱藏在文本背後的「第二作者」所要表達的又是一種怎樣的內涵呢？

### 三、從隱含作者來分析文本的內涵和目的

#### （一）否定「宿命論」

「宿命論」在文本中的運用是非常配合因果報應小說的主題的。在《金瓶梅》中提到兩世因果的只有李瓶兒與官哥。敘述者通過道士徐先生和尼姑薛姑子之口來講述因果報應的宿命說。第 59 回，薛姑子講述官哥投胎殺母的輪迴報應（頁 796）。第 62 回，李瓶兒死後，徐先生看陰陽秘書，說李瓶兒「前生曾在濱州王家作男子，打死懷胎母羊，今世為女人屬羊。」（頁 999）如此敘述更加固了文本人物結局符合因果報應之說，很容易將讀者帶入因果宿命的思維定式之中，但隱含作者的本意又是否真是如此？

首先，文本中「宿命論」的敘述者是道士徐陰陽與尼姑薛姑子，這兩個作為宿命論者的敘述又是否可靠呢？隱含作者在文本中對於道士僧尼的描寫是一貫的諷刺態度。薛姑子作為頻繁活動於西門府中的重要尼姑，不過是一個為了錢財而穿梭與各大門府宅院的「假」尼姑。她可以為錢出租禪房供人偷情，可以為錢售賣以男嬰兒的衣胞做藥引的懷孕靈藥。表面上滿腹佛經不過是她作為賺錢的技倆而已。至於《金瓶梅》中的道士不過也是薛姑子這般人物。這些人物並不具有看破前生今世的本領，他們做任何事情，皆是求財而已，那宿命說自然也不過是他們騙取西門家錢財的一種言說——前生無從考證，來世也無從知曉，一切都是任由他們胡說罷了。通過隱含作者的描述，從此二人口中敘述的「宿命論」自然成為了不可靠的敘述。

其次，文中其他人並沒有關於宿命論的說法。細讀文本我們會發現李瓶兒與官哥比西門慶早死，準確地說，是死在西門府處於最巔峰之時。那時的西門府，僧尼道士來往十分頻繁。至於其他人物，皆死於西門慶之後、西門府走向衰敗之時，此時唯利是圖的僧尼道士又怎會前來說法。

隱含作者一方面通過寫實的手法揭露了晚明時期僧道風氣的異化——在明中期以後，部分僧人道士不守祖風，不在寺廟安心修持，到處遊蕩，喝酒吃肉，娶妻生子，闖寡門，嫖娼妓，以行騙為業，甚至逐漸無賴化。<sup>51</sup>另一方面，隱含作者更是通過反面僧道形象來敘述宿命論，使宿命論變成不可靠的敘述，從而從根本上否定了宿命論，甚至諷刺了宿命論。

#### （二）否定因果輪迴之說

<sup>51</sup>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35-137。

輪迴投胎也是傳統因果報應小說中常見的模式。這種模式輸出的最主要的觀點是：現實的富貴貧賤及壽夭不同是由前世的「業」所決定的。從文中薛姑子、徐陰陽批官哥、李瓶兒的前世不難看出當時的因果輪迴觀念——即女子地位明顯低於男子，積善修福來世可為男子；如若不然，來世則為女子受苦。李瓶兒上一世僅因打死懷胎母羊，就要在來世受到如此沉重的懲罰。若按照佛教報應輪回說來安排故事一眾人物鬼魂的來世，西門慶等人大多應墮入畜生道，而如西門大姐、武大郎這類未犯大惡的弱勢群體，則應得以不錯的命運安排。

仔細比較眾人投胎前後的身份，不難發現，上輩子是豪門大戶的周秀、西門慶、陳敬濟、潘金蓮、李瓶兒、花子虛、龐春梅，以及得到西門慶恩寵的宋惠蓮，無論生前作惡或積福與否，都能投胎到首都城內叫得出姓名的人家：西門慶、周守備、李瓶兒還得以入官宦豪富之庭，其他人也得以投胎到京城普通人家。而西門大姐和周義作為大戶兒女，雖然投胎得稍微差點，但也是在京畿重地的小官人家，得贈全姓名。相反，從出生起一直處於社會最底層的武大郎，來生投胎到蘇北徐州農村；一生都在大戶家輾轉吃苦勞碌的孫雪娥，投胎到了京城外貧民姚家；而有些男子血性的家奴張勝，也是投到了貧民家。今生死前與來生所投的性別以及階級地位竟驚人一致，如此安排是否還會讓讀者以為只有今生努力向上爬，才能在來世贏得好的出身？

現實是，《金瓶梅》徹底打破了千百年來人們對「輪迴」的幻想和希望，揭露了「因果報應」不過是一派謊言。一眾鬼魂生前無論通過何等手段得到的地位、財富皆成為下一世輪迴的基礎，人的社會地位無法因善惡而經輪迴改變。隱含作者通過對社會問題的深刻反思和提煉，突破傳統觀念，站在宏觀的視角審視和揭露這個黑暗得令人絕望的社會，他用結局來告訴人們，將希望寄託神佛或來生都是毫無意義的。在這裏，敘述者站在說書人的角度進行常見的說教，但隱含作者則用一個絕望的來世「逼迫」讀者面對真實的社會問題，而不是依靠宗教來逃避現實。

### （三）否定神佛世界

在中國傳統宗教思想中，神佛世界是一個理想世界，一個與人世間一切黑暗醜惡相對的世界。在那個理想世界中沒有人性的醜惡，只有神性和佛性的高尚。在《金瓶梅》中，西門慶身上完全的「本我」<sup>52</sup>狀態是明中後期自然人性汙濫的典型集中體現。在文本中西門慶與宗教聯繫非常多，但他本身卻沒有任何宗教信仰。不僅如此，他還是一個敢於逆天命而動、圖謀用金錢去主宰上天，甚至欲驅天為己用之人。他敢於直言不諱地一語道破人們極端崇奉的神佛世界的黑暗面：「佛祖西天，也只不過要黃金鋪地，陰司十殿，也要些楮鏹營求。」（第 57 回，頁 882）所以他的身上只有人性的原始慾望，不擇手段地追求金錢、地位、性愛等。從本質上來說，西門慶的存在就是在否定佛教，但有趣的是作者在小

<sup>52</sup> 詳參〔奧地利〕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著，林塵、張喚民、陳偉奇譯：《自我與本我》（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1）。

說的結尾卻以神佛之名讓他得以「救贖」，得以來世富貴。如此一來，正應了他所說的「咱只消盡這家私廣為善事，就使強姦了嫦娥，和奸了織女，拐了許飛瓊，盜了西王母的女兒，也不減我潑天富貴！」（第 57 回，頁 882）

與西門慶身上的人性相對的則是救贖他的普靜的佛性。敘述者所描寫的普靜，推翻了文本一貫對佛門弟子的諷刺筆調，塑造了一個正面的佛教人物形象。最終借由他的佛性救贖了所有人。不過，普靜和尚這一人物的設定並非如敘述者描寫那樣可靠。普靜和尚是一位怎樣的活佛呢？他一出場便解救了吳月娘，但他救人是有條件的，他通過「交易」收得孝哥為徒。不僅如此，在安排眾鬼魂的前程時，普靜也是按照人世間的利害關係、等級制度而決定的。敘述者借普靜之口，點出「改頭換面輪迴去，來世機緣莫再攀。」（第 100 回，頁 1690）但小說眾人物真能改頭換面了嗎？富貴之人來世依然富貴，貧寒之人仍舊無力反轉自己的命運。這樣的安排正正呼應了西門慶生前所認定的「錢能通神」的信念。在這個時候普靜的佛性竟毫無違和地與西門慶原始的人性重合。

敘述者在文本中極力宣傳普靜這一正面的佛性形象，但隱含作者卻將佛性外衣下的人性赤裸裸地通過普靜的行為暴露無疑。所謂佛教徒，首先是個人，同樣有着人的社會屬性。而所謂「佛性」的背後，實際上也就是「人性」。隱含作者通過對西門慶和普靜這兩個人物的安排，輕易地解釋了佛教所倡導的三世輪迴根本沒有變化的教義，同時也製造了一出人們難以接受的「奇跡」——「惡有善報」。要說普靜的幻境有任何意義的話，那就是它們準會把人們引向悲觀的結論——即修行毫無益處，小說中那些誤入歧途的人要能再活的話，他們只會重蹈覆轍——<sup>53</sup>同時讓讀者更加清醒地認識到，所謂的宗教信仰並不能夠解救人民於苦難。

隱含作者通過傳統因果報應小說中的常見模式：論命論、輪迴說、神佛救贖等情節描述來否定因果報應的存在，進一步點破因果報應的謊言。因此，關於人物結局安排背後隱含的真義，必須脫掉因果報應的外衣，才能深入解讀。

#### （四）反思晚明社會思潮

明中後期，陽明心學崛起後，人們肯定人的自然本性和情感，認為「好貨好色」是人的本性，是合理的。這是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廣泛地關注自身的情慾等問題，也是個人自我意識覺醒的開始。<sup>54</sup>而隱含作者也在文本中對這種思潮予以高度關注和反思。

西門慶實際上就是當時社會意識形態的一個縮影。「財色」二字不僅僅是西門慶的信仰，更是當時社會的一種流行的意識形態。作者通過這樣一個人物的存在和死亡，赤裸裸地揭露了當時社會的種種問題。從外在環境來說，明中後期本就是一個縱慾的時代，從宮廷、貴族到一般市民，乃至底層社會，食色之享既是生活的流程，也是生存的目標。一夫

<sup>53</sup> Katherine Carlitz, *The Rhetoric of Chin p'ing mei*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28-129.

<sup>54</sup> 成淑君、張獻忠：〈晚明縱慾主義社會思潮的歷史反思〉，《天津社會科學報》1995 年第 5 期，頁 104-107。

多偶的婚姻制度、娼妓的合法經營、男性霸權的思索方式等同時作用於西門慶身上，讓他在追求性愛的道路上「一帆風順」，甚至成為他提升自我價值的一個最重要的心理尺度。如此一來，隱含作者通過西門慶的死，一方面揭露了當時社會眾多的本質問題，另一方面闡釋人類有限的生命和無限的慾望之間的關係。<sup>55</sup>

書中絕大部分人物的結局與縱慾有着不可分割的關聯。西門慶與春梅直接死於縱慾，其他人物也因縱慾的行為間接為他們的死埋下了伏筆。例如李瓶兒的血崩之症與其不當的性行為有着密切的聯繫；潘金蓮也是因縱慾才被趕出西門府，之後又在情慾的驅使下毫無理智地選擇了武松；陳經濟也因與春梅過度放縱的姦情而招來殺身之禍等等。這些人物縱慾的行為也成為他們死亡（「果」）的其中之「因」。隱含作者通過這些人物的死亡來反思，在這樣一個特殊的人欲橫流的畸形社會環境下，新思潮在缺乏理性的思考中走向一條沒有生命力的道路。

但不可否認，在晚明這樣一個轉型期社會，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陽明心學的興起等綜合因素影響着晚明女性個體意識的萌發，她們開始自覺地選擇自己的命運，積極地追求美好的未來，為此不惜與社會傳統觀念決裂。這種現象在《金瓶梅》中就有很多，孟玉樓就是一個成功案例。她有着勇於追求幸福的新思想，同時她的智慧和城府給予了她生存的最大基礎：不僅對現實生活有着冷靜而客觀的審視，對自身處境也有着實際而準確的認知。與此同時她又不受傳統思想的束縛，牢牢地把握着每一次機會，乃至陶媽來為李衙內做媒之時，「倒把月娘大吃一驚」。（第 91 回，頁 1545）當然，新思潮的興起總是會和社會制度以及生存環境出現矛盾，在殘酷的生存環境下，此等成功案例絕不會是多數，更多的是數不盡的犧牲品。

### （五）揭露殘酷的生存現狀

西門府內，吳月娘代表了當時社會中守舊思想大家庭的正室，此類女性形象依靠自己當權的優勢與心機，雖然能夠生存下來，但其實不過是社會和制度的犧牲品。她有她的可悲可憐之處，她最後甚至為了保全自身，放棄親兒，將家業交予旁人。隱含作者利用吳月娘的「善報」來揭露那個時代同類女性的悲哀。吳月娘雖可享壽七十，但她近四十年無兒喪夫的深宅守寡的生活，與敘述者筆下那些從未「好善看經」之人（孟玉樓、王六兒、李嬌兒）的結局相比，這樣的「善報」就顯得有些薄弱和淒涼，但這也是那個時代同類傳統女性不可抗逆的悲劇命運。

妻妾戰爭的殘酷性不亞於真實的戰場，善良和忍讓並不是生存法則。李瓶兒在變得善良之後反而遭到「惡報」，隱含作者這一安排巧妙地點出當時不合理的婚姻制度。雖然潘金蓮在這場戰爭中表現出手段毒辣，但她又何嘗不是男權社會下的犧牲品！一方面因着新思潮的影響，她在情慾的驅使下多少萌生了一些自我獨立的意識，讓她有了不安分、想要衝破牢籠去尋找自己幸福的心思；另一方面，她又沒有辦法擺脫傳統婚姻的枷鎖。畢竟偷

<sup>55</sup> 格非：《雪隱鷺鷥——《金瓶梅》的聲色與虛無》，頁 144。

情不是長久之計，何況武大背後還有一個「英雄」的弟弟，可以威脅她的性命。在這樣的環境下，似乎武大的死成為她追求「幸福」的唯一出路。但無論是思想上，還是制度上，潘金蓮這類女性不過是突破和革新路上的一顆小小的鋪路石。所以在繡像本中對她的結局點評完全不同於《水滸傳》給人那種拍手稱快的感覺：「讀至此不能生悲，不忍稱快，然而心實惻惻難言哉！」（崇禎本第 86 回）<sup>56</sup>至於像孫雪娥那樣既不受西門慶的寵愛，出身門第又不高的妾室，在那樣一個弱肉強食的社會必然是被犧牲和踐踏的群體。這樣的群體在那個時代多不勝數，其結局也大多悲慘。隱含作者在這裏無情地揭露了那個矛盾的時代裏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一幕幕悲劇，這比一個簡單的因果報應帶給人們的反思要深刻得多。

小說中的王六兒，沒有其他女性身上的矛盾，是一個完全被物化的人物，也是當時世情的一個縮影。從倚門賣俏到公開為娼，在她眼中一切禮教都是虛假的，鬼神報應也是虛無的。唯有錢可通神，利動人心。金錢不僅可以買通官府，改變法律性質，更可以改變人的命運。在金錢關係的銷蝕下，一切神聖的關係都會變成赤裸裸的交易，而王六兒這樣的一個人最終得到了好報。隱含作者在這裏非常深刻的揭露了社會的畸形面貌，同時也利用兩個六兒（潘六兒與王六兒）的相似經歷和不同結局向讀者展示了偷情者的結局並不一定都是惡報。王六兒是一個被錢財勢力所俘虜的人，而金蓮卻是一個被自己的激情所俘虜的人。王六兒得到了「善報」，但金蓮則以悲劇收場。

敘述者筆下的「善人」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善，但他們都通過自己的「努力」得到了好報。隱含作者所要傳達的信息真是「因果報應」嗎？不，善報之人只不過是懂得在弱肉強食的社會下求生之道，真正善良老實但不諳此道之人卻是難以生存的。這些正是小說寫實之處，它沒有任何一點理想色彩的粉飾，只是將人們最不願意相信和面對的「真相」（善報之人絕非善良之輩）赤裸裸地展現出來。隱含作者不僅通過文本中人物現狀的結局來反駁所謂的傳統因果報應，同時又揭露了當時畸形社會中的各種弊端和殘酷的生存現狀。

#### 四、總結

綜上所述，《金瓶梅》早已超越了傳統因果報應之說，不再執着於二元對立的善惡果報的循環。文本中沒有一個絕對的好人或壞人，每個人都是具有多面性的，不能被簡單定義。這樣的人物才是符合現實的。這就打破了我國古代小說中「敘好人完全是好，敘壞人完全是壞」的傳統筆法。<sup>57</sup>在傳統文學作品中，當代表善的一方無法對抗惡的一方時，故事便會鑽出象徵着人們潛意識中渴求公平與正義的超自然力量。此類傳統小說使得人們在接受敘述者講述故事的同時參與了褒善貶惡而完成了「超我」的層次。但《金瓶梅》卻將人

<sup>56</sup> 蘭陵笑笑生著，閔昭典、王汝梅、孫言誠、趙炳南校點：《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17），頁 1248。

<sup>57</sup>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香港：今代圖書公司，1965），頁 278。

的「本我」毫不掩飾的在書中每個人物身上呈現出來，無論是西門慶身上動物般的原始欲望，還是佛門弟子的「本我」，都暴露無遺。

通過因果關係與因果報應之間的區別來分析小說中人物的結局，我們發現眾人今生所謂的「報應」不過是符合世間萬物的客觀因果聯繫。正所謂「思想決定行為，行為決定習慣，習慣決定性格，性格決定命運」。<sup>58</sup>這樣一來，關於小說人物結局的處理矛盾之說便被消解，西門慶等人的死不是「惡有惡報」，而那些「惡有善報」的安排自然也就與文本的主題不相矛盾。在當時的環境下，敘述者以說教者的身份對讀者以勸誡、警醒正是當時社會的價值評價尺度，符合當時社會通行的價值觀念，而隱含作者利用文本的描述所展現的世界確是與當時社會的現狀相吻合。

小說的敘述者在文本中極力宣揚因果報應，勸誡世人，但在隱藏在說教面具下的隱含作者卻通過文本細節將人物從因果報應的架構中拉出，留下更為深刻的意義等待讀者去發現。傳統的因果輪迴小說在一定程度上對世風醇厚、社會穩定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但也愚弄了人們的思想，使人安心受命。因果觀念「合理」地解釋了社會現實中的不合理和罪惡，幫助了統治者掩蓋了現實社會的不合理性，以及現實中的罪惡。<sup>59</sup>這樣的觀念都是彎彎曲曲地繞過現實，從純主觀的角度來評析和指導人們生活，因此它除了麻痺人們的思想以外，並不能解決任何社會的實際問題。雖然文本中的敘述者一直在不斷強調「因果報應」之說，但從隱含作者的角度來分析，會發現作者早已從利用宗教因果報應之說把讀者從積善得福的美夢中喚醒過來，因為宣傳因果報應並不能解決任何社會問題。<sup>60</sup>文本中出現的人物都或多或少影射着社會某些現象或代指某類群體，隱含作者巧妙地通過不同人物的結局安排，來反射整個社會的現狀，以及通過對因果報應和宗教的諷刺來喚醒百姓，並誘導人們深入思考，清醒地認識人性的弱點以及社會問題的本質，而非將問題歸結於前世的業，也不要將希望寄託於毫無希望的來世。

通過文本分析，我們發現《金瓶梅》借用了因果報應的外衣來敘述一個真實的社會現狀。在這個真實的社會中，一切結局皆源於現實規律。這樣的構思之所以沒有受因果報應的框架所約束，是因為作者熟知因果報應故事的敘述結構，能讓人物的結局巧妙的打破傳統的因果報應模式。無論是有意揚棄，還是題材本身決定，《金瓶梅》人物結局安排與因果報應觀念的疏離說明了小說藝術思維的解放。這不僅突破了傳統小說對團圓結局的審美觀，更是現實主義文學作品發展的一大進步，脫離了傳統小說對因果報應觀念的依賴。但在中國古代小說發展史上，這種嘗試並未得到足夠的認知和發展。當然，小說發展史並不是直線前進的，「一種是新的來了好久之後而舊的又回復過來，即是反復；一種是新的來了好久之後而舊的並不廢去，即是孱雜。」<sup>61</sup>這從大量《金瓶梅》的續書不約而同地強調因

<sup>58</sup> [美]傑克·霍吉(Jack D. Hodge)著，吳溪譯：《習慣的力量》(北京：中國當代出版社，2004)，頁71。

<sup>59</sup> 徐文明：《輪迴的流轉》(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1)，頁65。

<sup>60</sup> 鄭慶山：〈一部諷時刺世的書〉，《金瓶梅論稿》，頁13。

<sup>61</sup>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頁1。

果報應來補償原書的遺憾就可以看出，更多的小說家還是習慣用因果報應製造一種簡單得到的滿足感。這類續書書寫，與其說是出於一種宗教信仰的虔誠或執着，不如說是出於一種世俗的願望。與此相類，關於中國古代小說的研究總是會伴隨着因果報應的觀念來進行。

因此，我們認為中國古代小說研究應當跳出傳統固定思維的桎梏，但不是像新歷史主義所提倡的文化詩學，僅僅去處理文化和語言之間的關係來探尋「真相」，這樣會使我們陷入「語言的牢籠」。正如《金瓶梅》的敘述者利用語言來迎合時代的價值觀和潮流，這很容易讓我們落入敘述者的語言陷阱，從而局限我們的研究思維。而隱含作者的角度會是一個較好的切入點，讓我們能夠在時代社會背景下找出隱藏在文本背後的「真相」，而非敘述者直接告知的「真相」。事實上，在中國古代小說發展史中，還有很多其他不受因果報應框架所規限的作品。例如，《警世通言·計押番金鰻產鍋》的結尾處就提到，如果只是報復，金鰻只該如它聲稱的那樣，只讓計家人償命，為何要殃及周三、佛郎、張彬、戚青等無辜之人？<sup>62</sup>這個故事本身在現實生活中的因果聯繫，作者在文本中已揭示清楚，足以抵消佛教因果觀念的影響，但這又是否為後世研究者所發現和關注呢？<sup>63</sup>在中國古代小說發展史的長河中，作品的多樣性和多元化的出現是必然的，因此，我們有需要跳出主流思維去來發現、研究那些非主流的作品，並開拓其研究價值。

---

<sup>62</sup> 馮夢龍：《警世通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245-257。

<sup>63</sup> 大部分研究依舊將其歸入因果報應小說之類，例如牛靜在〈《計押番金鰻產鍋》與《西湖主》比較談〉中就明確指出此二者「都是果報故事」。參牛靜：〈《計押番金鰻產鍋》與《西湖主》比較談〉，《現代語文（學術綜合版）》2009年第8期，頁 57-58。